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即澳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澳洲公司則持有礦業公司之80%註冊資本。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佈「股權架構圖」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賣方與王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王先生加入成為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是為了對賣方於該等協議之責任提供擔保。

代價：

1,2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4,808,8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所指示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895,191,2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所指示者)發行本金額為895,191,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估值師對礦場(為免生疑問，該初步估值不包括於非覆蓋面積所進行之勘探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如估值報告初稿所載)；及
- (ii) 採金業之最新市場數據及前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因此收購事項能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賣方與王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王先生加入成為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是為了對賣方於該等協議之責任提供擔保。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買賣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而補充買賣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

參與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Cosmos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澳洲公司之唯一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由七名企業股東依法實益擁有。

賣方乃經由王先生介紹予本公司，王先生為賣方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執行董事葉頌偉先生認識之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此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往概無任何交易或業務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彙集計算。

賣方之擔保人

王先生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之約因，王先生同意就賣方於買賣協議之責任提供擔保。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即澳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澳洲公司則持有礦業公司之80%註冊資本。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佈「股權架構圖」一節。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礦業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按賣方所確認，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金額約為47,461,725.00美元。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1,2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4,808,8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所指示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895,191,2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所指示者)發行本金額為895,191,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估值師對礦場(為免生疑問，該初步估值不包括於非覆蓋面積(定義見下文)所進行之勘探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如估值報告初稿所載)；及
- (ii) 採金業之最新市場數據及前景。

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確認，勘探面積不單只包括礦場(並非礦場之面積於本公佈中稱為「非覆蓋面積」)，更包括非覆蓋面積內的所有黃金及／或其他礦產資源儲量；而當中的一切權益及利益在符合一切適用法規下悉數歸於礦業公司，而縱然其後於非覆蓋面積內發現其他儲量，代價亦概不會因此修訂。

鑑於非覆蓋面積內探明儲量之不明確因素，以及礦業公司尚未取得非覆蓋面積之採礦許可證，礦場之估值只會根據礦場之採礦活動而得出，而參考礦場之初步估值所釐定之代價並無考慮於非覆蓋面積所進行之勘探活動。

根據估值報告初稿，估值師對礦場進行估值時已採用市場法，並根據市場法甄選出一系列可資比較的金礦交易以及一系列主要從事金礦勘探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估值師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允兼具代表性的樣本。估值師確認，參考同類資產之以往收購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財務表現的市場法，是進行金礦估值時其中一種常見的估值倍數。

礦場之初步估值尚需估值師進行進一步之深入盡職審查，因此礦場之初步估值未必相等於礦場之最終估值。估值報告(包括礦場估值之假設、基準及方法詳情)將收錄於本公司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收購事項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估值報告初稿，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的初步估值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因此，代價最少相等於「礦場之初步估值的80%」或較其折讓，即本公司於完成時在礦業公司之實際權益。

董事及估值師確認，礦場之初步估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經考慮(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採金業之良機，並可藉此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ii)本公佈下文所載採金業之最新市場數據及未來前景；(iii)代價最少相等於「礦場之初步估值的80%」或較其折讓；及(iv)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悉數支付，而本公司毋須為撥資進行收購事項錄得即時的現金流出，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改及補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收到有關礦業公司之狀況及事務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相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負責）；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或若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創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如需要）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e)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礦場及彼等之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本公司、其專業顧問之代理認為必須及適宜進行盡職審查的其他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不論是法律、會計、與勘探及／或勘探可開採的黃金礦產儲量、財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重要的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任何事件顯示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規定被嚴重違反；
- (g) 本公司收到賣方就確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所出具之確認書；
- (h) 本公司取得技術顧問出具之儲量報告(相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負責)，顯示礦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餘下黃金儲量總額不少於34.4公噸；該儲量報告之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而編製該儲量報告之基準及假設在各方面須為本公司所接受；
- (i) 本公司收到澳洲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相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負責)，而該意見書須涵蓋(其中包括)澳洲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以及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轉讓事宜；
- (j) 本公司收到賣方之披露函件(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k)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為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對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要約；及
- (l) 為採礦許可證續期。

本公司可憑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不包括條件(b)、(c)、(d)、(k)及(l))(指有關條件可獲豁免之情況)，而豁免時可加上本公司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有關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再無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申索權或責任。

就上文先決條件(e)而言，本公司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的理由將僅限於盡職審查之結果在重要方面令人難以信納。就此，「重要方面」指本公司認為有關結果為重要及持續而會重要影響到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所享有之利益以及在完成前或後無法由賣方補救或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上列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組成，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委任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為董事。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中的304,808,8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於完成後按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所指示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近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19.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5港元折讓約12.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6港元折讓約3.85%；及
- (iv)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72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8,07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84,670,189股計算)折讓約65.87%。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5%；(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1%；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42%。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授特定授權，而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不受限制。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中的895,191,2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所指示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所指示者))

本金額

895,191,2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三年後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利息

無

轉讓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或出讓(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少金額)。若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則須遵照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適用規定(如有)。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換股，惟倘有關換股將導致(i)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不論證監會有否豁免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於(i)項下之責任將受到以下規限：(a)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送交債券持有人所信納之憑證，證明本公司因為其有意換股而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本公司承諾即時採取適當程序和措施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4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見下文))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19.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5港元折讓約12.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6港元折讓約3.85%；及

- (iv)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72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8,07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84,670,189股計算)折讓約65.87%。

董事確認，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近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倘發生下列各情況，則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4港元須予調整(詳細條文載於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內)：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
- (b) 本公司以(i)盈利或儲備資本化或(ii)實物股息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股本分派(不論有否削減股本)；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為少於市價之90%；
- (e) 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配售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純為現金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價格為少於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g) 純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按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應收之每股代價為少於每股股份市價之90%；或
- (h) 上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之權利出現任何修改，致使於有關修改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應收之每股代價為少於每股股份市價之90%。

贖回

若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通過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除非有關違約事件獲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豁免，則作別論。

強制換股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仍未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通行之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進行任何強制換股將導致(i)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不論證監會有否豁免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不會進行有關換股（惟債券持有人於(i)項下之責任將受到以下規限：(a)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送交債券持有人所信納之憑證，證明本公司因為其有意換股而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本公司承諾即時採取適當程序和措施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在此情況下，並未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尚餘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授特定授權，而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則將會發行最多2,237,978,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96%；(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46%；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5%。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前不會（亦不會訂立任何相關協議或安排）發行其他股份、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惟事先取得賣方書面同意（賣方亦不得無故延遲或不給予同意）則除外。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因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 (iv) 因先前的債券（定義見下文）換股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既有責任而發行任何股份、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目標集團之資料

澳洲公司

澳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賣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澳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礦業公司之80%股本權益。

礦業公司

礦業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作企業。礦業公司由澳洲公司擁有80%權益，並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407隊擁有20%權益。礦業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其主要業務為黃金等貴金屬之勘探、開採、提煉、生產、銷售、加工及進出口。

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持有(i)澳洲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礦業公司之80%股本權益。因此，礦業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澳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綜合計入礦業公司之賬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澳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澳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731,918	1,454,909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39,578)	(5,193,54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39,578)	(5,193,541)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37,391,528	48,865,278
負債總額	(40,787,280)	(50,731,130)
資產淨值	(3,395,752)	(1,865,852)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留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虧損主要源自高昂的勘探成本和大額的員工成本。如下文「礦場」一節所述，礦業公司現時之業務營運及生產規模為每日可處理約250公噸礦石。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擴大礦業公司之生產規模為目標，並會不時檢討目標集團目前之營運，以扭轉目標集團現時錄得虧損之情況。鑑於以上所述及採金業之前景看俏，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惟董事對於目標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

礦業公司之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以擴大礦業公司之生產能力為目標，但現階段尚未訂出具體計劃。

本公司將於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中披露礦業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包括礦業公司之估計資金需求)的進一步詳情。

礦場

礦場位於中國湖南省沅陵縣官莊鎮，總開採面積約為6.3126平方公里。根據摘錄自技術報告的資料，礦場分為東段(張家山礦場、湘魯礦場、金竹灣礦場及久發礦場)及西段(沈家壩礦場、小沖子礦場、抱木園礦場及德勝礦場)。如賣方所確認，礦場之勘探活動已告完成，現正處於開採及生產階段。

同時如賣方所述，礦業公司現時之業務營運及生產規模為每日可處理約250公噸礦石。於完成後，本公司打算擴大礦業公司之生產能力，但現階段尚未訂出具體計劃。

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號碼	許可證持有人	開採面積 (平方公里)	到期日
4300000820405	礦業公司	6.3126	二零一零年一月
許可證號碼	許可證持有人	勘探面積 (平方公里)	到期日
T43120080902014497	礦業公司	19.7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礦業公司須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三十日向相關註冊機關申請採礦許可證續期。目前，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礦業公司在採礦許可證到期時將之重續方面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

至於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方面，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中國法律目前並無監管相關有效期之規定。然而，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乃取決於礦業公司之營運規模並且由有關中國當局酌情決定。

探礦許可證方面，鑑於非覆蓋面積內探明儲量之不明確因素，以及礦業公司尚未取得非覆蓋面積之採礦許可證，董事目前計劃終止目前於非覆蓋面積進行之勘探活動，且不會就非覆蓋面積申請相關採礦許可證。於完成後，礦業公司將只會集中於礦場進行採礦活動。

技術報告

根據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之技術報告，礦場之已識別儲量(按照JORC準則)如下：

類別	百萬公噸	平均品位 (克／公噸)	含金量 (公噸)
控制	0.217	13.36	2.9
總推斷資源	5.5	10.73	59
推斷(已開採)	-2.563	10.73	-27.5
推斷(尚餘)	2.937	10.73	31.5
總資源	3.154	10.91	34.4

根據估值師之資料及按照JORC準則，「推斷礦產資源」為對噸數、品位及礦產含量之估計可靠程度較低之礦產資源部份。其乃根據地質證據並假設(但無核實)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而推斷。「推斷礦產資源」乃基於透過從露頭、地坑、坑穴、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之資料，惟其品質及可靠性可能屬有限或不確定。就「控制礦產資源」而言，估值師表示，根據JORC準則，其為對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產含量之估計具有合理可靠程度之礦產資源部份，並乃基於透過從露頭、地坑、坑穴、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該等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度足以假定連續性。

根據技術顧問之網站(www.srk.com)，技術顧問為獨立國際執業顧問，為主要來自土地及水資源業的客戶提供針對性意見及解決方案。就礦業項目，技術顧問提供開採可行性、礦場規劃、生產乃至關閉礦場的服務。技術顧問之大部份客戶為全球主要及中等規模的金融及工業用礦物礦業公司、勘探公司、銀行、石油勘探公司、建築公司及政府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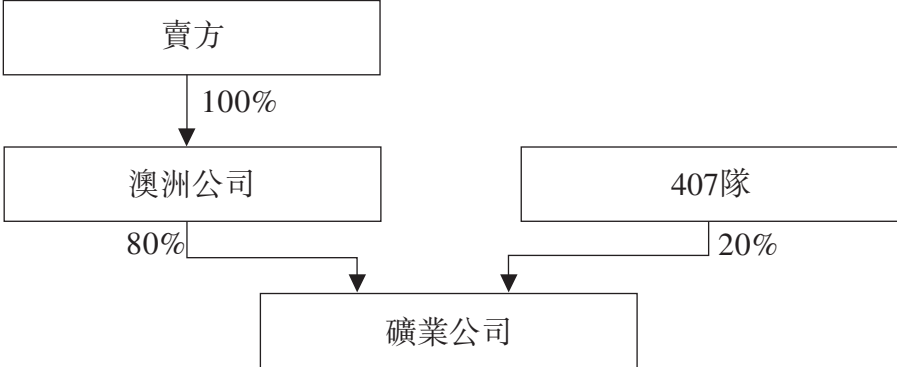
參照技術報告，徐安順博士為技術顧問之項目小組領導。徐安順博士為主任地質學家，擅長礦床勘探，有二十年以上各類礦床的勘探和開發經驗。彼近期在中國為客戶完成多份盡職審查(包括金、銀、鉛鋅、鐵、鋁土礦及銅項目)、多個技術審閱項目以及聯交所規定首次公開發售所須的技術報告。

估值師確認，彼等信納技術顧問之專業資格及礦場之初步估值是根據技術報告而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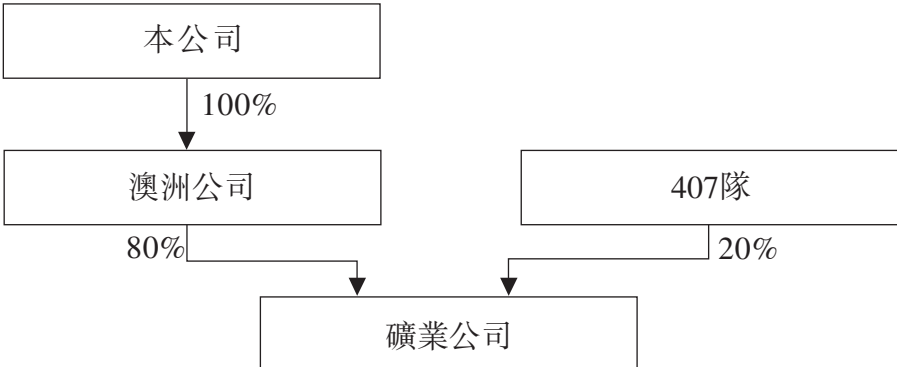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圖

下圖顯示(i)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簡明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及具有醫學及化妝用途之生物科技產品、零售化妝品及提供美容護理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投資及／或買賣有價證券、債券、外幣、多種基金及固定資產投資組合所產生之其他收益。

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拓展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實為有利。鑑於過去數年金價上揚以及美元持續貶值，董事對黃金金屬之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採金業之機會，可藉此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亦有意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惟須視乎當時之業務環境及前景而定。

然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可能因收購事項而須面對若干無可避免之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衡量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及礦業公司之前景，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v)在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換股限制規限下，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摘要，惟此僅作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 以及因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換股而發行 最高數目之 換股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 以及因可換股債券 換股而發行換股 股份後，而賣方之 持股量並不超過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29.90%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ouble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569,046,976	24.91	569,046,976	18.68	569,046,976	10.77	569,046,976	17.46
賣方(及/或 其代名人)	-	-	762,022,000	25.01	3,000,000,000	56.77	974,488,426	29.90
公眾股東	1,715,623,213	75.09	1,715,623,213	56.31	1,715,623,213	32.46	1,715,623,213	52.64
合計	<u>2,284,670,189</u>	<u>100.00</u>	<u>3,046,692,189</u>	<u>100.00</u>	<u>5,284,670,189</u>	<u>100.00</u>	<u>3,259,158,615</u>	<u>100.00</u>

附註：

- 以上所示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而未必全面。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換股限制，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有關換股將導致(i)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不論證監會有否豁免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1,000,000港元而每股換股價為0.36港元，可轉換為最多336,111,111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先前的債券」）；及(ii)10,000,985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附有可認購10,000,985股股份之權利。除上述先前的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仍然有效而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證券。上表所示之股權架構已假設並無行使先前的債券及該等購股權。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規定，並會採取適當程序／措施確保股份具備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倘需要）。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25A及13.25B條於需要時就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於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中作出披露。

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中國之金價易受到國際市場金價所影響。董事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情況是否穩定以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之波動，而這些均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此外，商品價格亦有可能跌至較低之水平，因此現時無法預測未來之金價走勢（不論上揚或走低）。

黃金開採之不確定因素

礦場之黃金儲量或會有別於技術顧問之估計，現時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所進行之開採工程必定可發現到具經濟效益之儲量。

中國政府對金業之監管

採金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項、勞動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料處理、環境監察、保護及控制、營運管理及其他問題。此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礦業公司之營運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

儘管礦業公司已取得採礦許可證，可於許可期內在礦場進行開採活動，惟採礦許可證日後須獲續期，而礦業公司未必可為其開採權續期或延期。倘礦業公司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時續期，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估值

估值涉及多項假設，因此，估值未必能有效反映礦場之真正公平價值。

對本集團來說是新業務

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在新業務範疇之投資，而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控制此項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就此，經擴大集團將成立一支資深之管理團隊監督礦業公司之營運。此外，董事將審視礦業公司現任管理層之資歷和能力，並將於需要時重新委任礦業公司目前之管理層或增聘更多專才，務求令礦業公司維持正常運作。因此，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之專業知識管理及營運礦業公司。

大額及持續的資本投資

開採業務需要大額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不一定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達到擬定之經濟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因此，礦業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所需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經擴大集團未能控制之因素而大幅超出經擴大集團之預算。

結論

收購事項將令到經擴大集團之風險水平上升。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務須注意上述風險因素，惟上文所述未必可涵蓋一切風險因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因此收購事項能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進行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潛在收購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澳洲公司」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407隊」	指	湖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407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所指示者)發行及配發之762,022,000股新股份，並按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2,237,978,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95,191,2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勘探面積」	指	探礦許可證所界定之勘探面積19.75平方公里，包括礦場及非覆蓋面積
「探礦許可證」	指	礦業公司持有以於勘探面積進行勘探活動之探礦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4港元
「JORC準則」	指	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沅陵縣官莊鎮之金礦，已取得採礦許可證
「礦業公司」	指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作企業
「採礦許可證」	指	礦業公司持有於礦場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
「王先生」	指	王春林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改及補充)

「銷售貸款」	指	澳洲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結欠或欠負賣方之一切負債、責任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截至買賣協議日期之金額為47,461,725.00美元
「銷售股份」	指	澳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0澳元之股份，即澳洲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補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集團」	指	澳洲公司及礦業公司
「技術顧問」	指	獨立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採礦面積出具之技術報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礦場之初步估值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礦場之初步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osmos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本公佈內提及之中文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偉先生、黃曉東先生及賈雪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裕先生、林影女士及李永祥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